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44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方建閔

被　　告　潘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2年1月18日下午2時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，原定民國112年1月12日下午2時宣判，惟因本件承審法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並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隔離政策強制隔離，致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